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渭滨区生活垃圾示范区实施方案五年规划 咨询设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渭滨区生活垃圾示范区实施方案五年规划
咨询设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宝鸡市渭滨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陕西省宝鸡市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渭滨区生活垃圾示范区实施方案五年规划咨询设计项目（项目编号：FHDC-BJ-[2022]-1002-CG）由陕西泛华鼎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宝鸡市渭滨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渭滨区生活垃圾示范区实施方案五年规划咨询设计项目

2. 项目内容：深入开展调研，结合渭滨区特征，编制渭滨区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规划，系统规划渭滨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细化各部门工作任务，明晰全区环卫设施分布图，确定各阶段工作目标，列出各环节建设任务。编制完成后邀请省内相关专家召开专家论证和研讨会，广泛听取意见，完善规划成果。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6. 以及其它以规划经过相关部门批准作为成果的交付条件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元），含税，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全部费用。

2. 付款比例

（1）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元整（¥354,000.00元）；

（2）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元整（¥236,000.00元）；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宝鸡市渭滨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项目编制工期

编制工期：20 日历天。

五、项目成果及验收

1. 符合国家规范。

2. 成交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付工作成果报告初稿，采购人在收到工作成果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或依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提出合理修改意见，成交人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完善，并向采购人提交全部工作成果报告终稿，后续按照采购人需求，灵活配合。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



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4)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若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6) 乙方应维持本项目团队的稳定，乙方向甲方提交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一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更换；乙方对关键设计人员作调整须书面报送甲方书面同意并备案，若甲方对调整后的设计人员认为不称职，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7) 乙方无权私自将本项目工作转包他人或分包，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三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将已完成的设计成果移交给甲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第三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2.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致使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按照乙方实际已花费费用，在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凭证后，按照经甲方认可的凭证付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额外收取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6.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经补救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护合法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护合法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8.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护合法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9.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及其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护合法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10. 甲方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及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八、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4. 如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给对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此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失效。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九、成果权属

1. 本合同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4.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的 20% 计付违约金给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仅限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EMS）的第 3 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的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甲方	乙方
 <p>宝鸡市渭滨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公章)</p>	 <p>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p>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广元路十一号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 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 61050162003100001312	账号: 3700023509200024770
电话:	电话: 029-83276341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	签约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